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之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不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一—會計師報告」。本[編纂]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所列之總額與金額總數之任何差異均為約數所致。

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編纂]其他章節(尤其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於往績記錄期，幾乎我們所有的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等30多個國家。

通過與客戶合作，我們憑藉才能、豐富的國際鞋履及時尚知識及經驗，因順應市場趨勢滿足彼等的需求(包括設計偏好、鞋履款式及材料使用)。我們的設計師將自主打造或基於客戶的設計創意及理念，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倘客戶有其指定的設計，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就改善產品提供設計理念及建議。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策略性地側重於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經考慮成立及經營鞋履工廠的資本投資，我們選擇策略性地外包鞋履製造予鞋履供應商，而非建立我們自身的鞋履工廠。我們已與若干優質的鞋履供應商建立可靠及長期的關係，該等供應商位於中國主要鞋履製造基地溫州、福建及東莞。為確保鞋履的質量，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密切監督產品質量。我們全方位的質量控制涉及原材料檢查、鞋履生產過程監督、成品鞋檢查及測試及包裝檢查。此舉確保我們的鞋履符合客戶及消費者的高質量要求。若干客戶亦將派遣其品管員工或指定檢驗公司

財務資料

於發貨前檢驗成品鞋。我們亦管理成品鞋的物流安排，並在交付產品之後就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售後反饋與客戶聯絡，以使我們可持續改進及完善標準。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認為可能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

主要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需求，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41,000,000港元、162,900,000港元及229,6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79.4%、66.8%及75.9%。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彼等向我們下發的訂單量及／或訂單價值或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乃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概不保證：(i)本集團能夠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得訂單，以彌補銷售損失；或(ii)儘管我們能夠獲得其他訂單，其將按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鑑於上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外包生產

自成立起，我們外判鞋履製造予鞋履供應商而非建立自有鞋廠。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於鞋履供應鏈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均為鞋履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1,000,000港元、156,800,000港元及194,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79.4%、76.4%及76.8%。我們鞋履供應商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將會對我們支付的鞋履採購成本造成影響，並且倘我們未能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依賴鞋履供應商以生產我們的產品，任何延期完成生產及／或生產不合格的產品，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的波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以出口為導向性質，我們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及我們主要以美元向鞋履供應商支付款項。另一方面，鞋履供應商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彼等的生產成本。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會減少我們的鞋履供應商以人民幣收取的款項。於該情況下，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增加生產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當採購成本上升時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績

財務資料

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美元對我們的出口國的貨幣升值，我們以該貨幣計值的鞋履價格將提高。倘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適當的對沖安排或不能將增加的價格轉嫁予終端客戶，其或會要求我們減少銷售價格以維持其利潤。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不會有足夠的議價能力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及倘我們未能自供應商減少採購成本以降低我們對客戶的美元銷售價格，而倘我們的客戶不接受我們的報價，其將減少對我們鞋履的需求。於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鞋履出口至海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8.8%、97.7%及98.5%。我們出口國家的經濟狀況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將導致我們出口國家的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詳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何建偉先生，彼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何國材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因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已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

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已認定若干對編製本公司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及對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下段落論述於編製本公司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其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即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

財務資料

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

財務資料

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嵌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基準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

財務資料

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之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03,439	243,742	302,672
銷售成本	(268,342)	(213,278)	(261,474)
毛利	35,097	30,464	41,198
其他收入	2,196	5,582	2,733
其他開支	(2,274)	(3,159)	(1,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8)	324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10)	(3,783)	(7,453)
行政開支	(12,771)	(15,015)	(16,92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295)	(703)	(1,167)
除稅前溢利	12,945	11,354	9,287
所得稅開支	(2,784)	(2,950)	(2,851)
年內溢利	<u>10,161</u>	<u>8,404</u>	<u>6,43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49	8,406	6,436
非控股權益	(388)	(2)	-
	<u>10,161</u>	<u>8,404</u>	<u>6,436</u>

財務資料

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為銷售男士、女士及兒童正裝及消閒鞋履產生的收益。我們的產品種類齊全，能為客戶提供靈活性。不同類別鞋履於各期間的銷售取決於客戶的產品訂單組合。

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鞋履收益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男士正裝鞋履	97,893	32.3	114,578	47.0	152,728	50.5
男士消閒鞋履	25,226	8.3	44,166	18.1	48,848	16.1
兒童正裝鞋履	42,681	14.1	43,533	17.9	67,376	22.3
兒童消閒鞋履	126,058	41.5	24,081	9.9	17,063	5.6
女士消閒鞋履	11,581	3.8	17,384	7.1	16,349	5.4
女士正裝鞋履	—	—	—	—	308	0.1
總計	<u>303,439</u>	<u>100.0</u>	<u>243,742</u>	<u>100.0</u>	<u>302,67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男士及兒童鞋履為本公司的主銷鞋履，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之約96.2%、92.9%及9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男士正裝鞋履銷售量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7.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銷售用PU製成的男士正裝鞋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男士正裝鞋履的銷售量較去年增加約33.3%，乃主要由於收到其他國際品牌的訂單。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男士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5.1%，乃主要由於從我們客戶收取的訂單增加(考慮到擴大其品牌產品及預計消費者喜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男士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兒童正裝鞋履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我們錄得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去年大幅增加約 54.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計團隊於該年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範圍較廣的兒童正裝鞋履設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兒童消閒鞋履銷售量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80.9%，乃由於我們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初終止與一名俄羅斯客戶（為兒童消閒鞋履的批發商）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上一年度進一步減少約 29.1%，乃由於我們的訂單產品組合主要轉變為男士及兒童正裝鞋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女士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50.1%，主要由於從我們客戶收取的訂單增加（考慮到擴大其品牌產品及預計消費者喜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我們的女士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去年減少約 6.0%，乃由於我們客戶的訂單產品組合主要轉變為男士及兒童正裝鞋履。

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女士正裝鞋履。

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已成功建立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幾乎所有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等 30 多個國家。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約 98.8%、97.7% 及 98.5%，主要收益來自對澳大利亞及英國客戶的銷售，分別合共佔總收益約 32.5%、54.0% 及 64.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售予客戶的鞋履產品按付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大利亞	88,141	29.0	96,641	39.6	110,345	36.5
英國	10,512	3.5	35,021	14.4	85,020	28.1
智利	15,022	5.0	15,411	6.3	17,598	5.8
比利時	3,823	1.3	9,389	3.9	11,738	3.9
新西蘭	9,850	3.2	13,863	5.7	10,698	3.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928	2.9	13,180	5.4	7,582	2.5
美國	10,754	3.6	11,152	4.6	9,722	3.2
俄羅斯	94,962	31.3	1,220	0.5	—	—
其他國家	61,447	20.2	47,865	19.6	49,969	16.5
總計	303,439	100.0	243,742	100.0	302,672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國家包括香港、薩爾瓦多、塞浦路斯、秘魯、新加坡、西班牙、日本、馬來西亞、阿根廷、巴基斯坦、哥倫比亞、菲律賓、泰國、巴拉圭、加勒比海地區、中國、烏拉圭、葡萄牙、台灣、挪威、南韓、以色列、瑞典、希臘、委內瑞拉、印度、南非、孟加拉國、愛爾蘭、土耳其、印度尼西亞、荷蘭、意大利、加拿大、墨西哥及玻利維亞。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銷售至國際品牌客戶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付運目的地位於澳大利亞、英國、比利時、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的客戶的銷售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6%、233.2%、145.6%、40.7%、47.6%及3.7%得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初，鑑於盧布驟然貶值及俄羅斯經濟的不穩定，我們決定終止與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減少約98.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與客戶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較上一年度我們錄得對澳大利亞、英國、智利及比利時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4.2%、142.8%、14.2%及25.0%。於相同年度，我們對新西蘭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銷售額與上一年度相比分別減少約22.8%及42.5%，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因兩個國家各自經濟的不景氣，下發採購訂單時更審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西蘭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由二零一四年約200,000,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70,000,000,000美元，而阿拉伯聯合酋長

財務資料

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二零一四年約400,000,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340,00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2.8%，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一名美國客戶的兒童鞋履採購訂單，董事認為，主要由於該客戶就兒童鞋履採取更保守的市場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美國客戶的緊密業務關係，以了解其最新業務發展及產品需求。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費用。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採購成本	253,244	94.4	205,238	96.2	252,637	96.6
員工成本	7,827	2.9	5,383	2.5	6,061	2.3
其他費用	7,271	2.7	2,657	1.3	2,776	1.1
總計	268,342	100.0	213,278	100.0	261,474	100.0

本公司策略性地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選擇將鞋履生產外包予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採購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即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訂單數量、交貨時間、生產過程所涉及工序的複雜程度及數量以及已採購原材料成本)收取的產品費用，分別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成本約94.4%、96.2%及96.6%。

員工成本指本公司主要負責跟單、質量管理、訂單處理及船務的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員工福利及花紅)。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i)生產前期階段支付的打樣及開模費；及(ii)我們的跟單及品管員工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所產生的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差旅費)。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及我們的鞋履按各份採購訂單單獨定價。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鞋履報價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向我們所報的生產成本、本集團的預計利潤、鞋履產品類型、生產複雜性、訂單量及交付成品鞋的時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分別錄得毛利約35,1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2.5%及13.6%。

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收索償	1,415	64.4	4,300	77.0	1,594	58.3
採購配件收入	456	20.8	799	14.3	21	0.8
樣品收入	219	10.0	179	3.2	791	28.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	176	3.2	96	3.5
利息收入	7	0.3	8	0.1	8	0.3
雜項收入	99	4.5	120	2.2	223	8.2
總計	2,196	100.0	5,582	100.0	2,733	100.0

已收索償主要指本公司主要就產品質量存在瑕疵及不正確的包裝返工品而收取鞋履供應商的賠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俄羅斯客戶取消採購訂單而收到一次性賠償付款。

採購配件收入指銷售手袋及衣架等配件產品的收入。

樣品收入指就製造樣品收取客戶的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指出租物業予獨立第三方所錄得的收入。

利息收入指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

財務資料

雜項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取的報關手續費及標籤費。

其他開支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之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付索償	2,096	92.2	2,839	89.9	1,708	95.7
捐贈	178	7.8	320	10.1	76	4.3
總計	2,274	100.0	3,159	100.0	1,784	100.0

支付的索償主要指支付予我們客戶的賠償，乃由於產品質量存在瑕疵及不正確的包裝返工品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若干鞋履供應商支付索償作為一次性賠償付款，乃由於一名俄羅斯客戶取消採購訂單導致取消相應製造訂單所致。

捐贈指捐給香港註冊慈善機構的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4	97	(444)
撇銷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 公司款項	(1,250)	—	—
撇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	(387)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2)	(173)	9
其他	(3)	—	—
總計	(1,698)	324	(3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賬戶內將其自用物業轉移為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被本集團出售。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後予以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汽車及搬遷租賃裝修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於考慮一名附屬公司前董事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評估其可收回性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應收該董事款項及應收該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指於買賣入賬時及於正常業務經營中結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時外匯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截列於所示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付佣金及費用	3,427	46.9	1,543	40.8	1,465	19.7
員工成本	908	12.4	1,335	35.3	2,569	34.5
運費及保險	—	—	—	—	1,240	16.6
招待	1,663	22.7	248	6.6	1,425	19.2
差旅	1,280	17.5	633	16.7	742	9.9
其他	32	0.5	24	0.6	12	0.1
總計	7,310	100.0	3,783	100.0	7,453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就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支付的佣金和費用；(ii) Tan先生及石先生(彼等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及設計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僱員福利及花紅)；(iii)向客戶交付鞋履所產生的運費及保險費；及(iv)上述員工產生的差旅費及招待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7,335	57.4	8,336	55.5	9,246	54.6
租金及差餉	806	6.3	1,235	8.2	1,390	8.2
銀行手續費	862	6.7	911	6.1	958	5.7
折舊	668	5.3	870	5.8	896	5.3
核數師酬金	199	1.5	584	3.9	224	1.3
法律及顧問費	906	7.1	936	6.2	1,408	8.3
汽車開支	341	2.7	396	2.7	253	1.5
其他	1,654	13.0	1,747	11.6	2,545	15.1
總計	12,771	100.0	15,015	100.0	16,920	100.0

員工成本主要指董事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福利及獎金)，以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設備採購、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的員工。

租金及差餉指本集團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

銀行手續費主要指動用銀行融資的手續費。

折舊指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汽車、傢俱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開支。

法律及顧問費主要指一般法律顧問服務、有關業務發展顧問服務以及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的費用。

汽車開支主要指維修及保養本集團汽車的費用。

其他主要指一般保險、公共設施、郵費及辦公用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申報會計師、行業專家、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供彼等就[編纂]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編

財務資料

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委任其他專人士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展開[編纂]的籌備工作，委聘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動用銀行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大客戶及本集團加入獨立第三方營運的供應鏈融資方案，據此，該等客戶將向網站上傳鞋履發票以供我們選擇欲據此向金融機構轉讓支付責任的該等發票。金融機構將向我們收取接納轉讓支付責任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供應鏈融資方案，我們已分別轉讓客戶支付責任總額零、零及約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及分別已付費用總額零、零及約11,000美元(相當於約8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共同頒佈的《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作為小型微利企業按優惠稅率2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法定稅率2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純利率及規範化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3.3%、3.4%及2.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溢利及規範化溢利(就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161	8,404	6,436
加：[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規範化溢利	<u>10,161</u>	<u>10,760</u>	<u>13,721</u>
純利率	3.3%	3.4%	2.1%
規範化純利率	3.3%	4.4%	4.5%

於就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後，本集團錄得規範化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主要導致(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段)；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8.2%。為有效的控制成本及開支，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已進行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設立批准開支的權利限制；及(ii)每月召開會議以比較財務團隊編製的每月預算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就任何不合規進行調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執行所述成本控制措施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段)。如上表所述，於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規範化純利率約4.5%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規範化純利率保持類似水平。董事估計，由於上文所述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能節約成本及開支約3,400,000港元。

展望未來，為提高我們的純利率，本集團將(i)繼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ii)努力達到維持我們在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增長的業務目標及通過執行本[編纂]「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及(iii)密切監督與我們根據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策略執行實施計劃相關的成本。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增長約24.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男士及兒童正裝鞋履的銷售增加，一部分被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輕微下跌（主要由年內客戶訂單的產品組合所致）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500,000港元。增加約48,200,000港元或約22.6%，主要由於鞋履供應商採購成本增加約47,400,000港元，乃因年內我們的銷售增長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貶值，意圖增加中國出口競爭力。然而，幾乎我們所有的銷售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貶值已使本集團受益，乃由於我們已與中國若干鞋履供應商磋商，彼等同意降低彼等供應予我們的若干鞋履價格。採購成本對銷售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毛利增長約 10,700,000 港元或約 35.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0,500,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1,200,000 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5%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6%。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600,000 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俄羅斯客戶取消採購訂單而收取一次性賠償款項約 2,700,000 港元。

其他開支

本公司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200,000 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所付索償減少約 1,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支付合共約 1,700,000 港元，作為取消製造訂單（與俄羅斯客戶取消相應採購訂單相關）的一次性賠償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 35,000 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444,000 港元的虧損所致，部分被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後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 400,000 港元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約 324,000 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以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 400,000 港元，部份被外匯淨值虧損約 173,000 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 3,700,000 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800,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500,000 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 1,200,000 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十月委任 Tan 先生（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有關；(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有關根據CIF條款進行銷售的運費及保險費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iii)維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招待費增加約1,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900,000港元，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部門聘請新員工有關；及(ii)會計及秘書服務的顧問費增加約500,000港元。

[編纂]開支

由於我們僅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展開[編纂]的籌備工作，因此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本公司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貿易融資目的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與上一年度比較，融資成本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鞋履供應商的採購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為不可扣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約23.4%，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收益減少約59,700,000港元或約19.7%，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對一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93,700,000港元，乃由於考慮到盧布驟然貶值令其信貸風險增加及俄羅斯經濟不穩定狀況後，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四年早期終止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部份被銷售鞋履至付運地點為澳大利亞、英國、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的客戶的收益增加約41,700,000港元或約32.5%所抵銷，該等國家為本公司策略性地側重於擴展我們銷售業務至國際品牌客戶及使我們客戶群多元化的發達國家。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3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0港元或約20.5%，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的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減少約48,000,000港元，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ii)員工成本減少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擬外判樣品製造工序給獨立第三方而解僱該業務的員工；及(iii)其他成本減少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樣品及開模費減少，因已建立的業務關係，部份費用由若干鞋履供應商承擔；及(b)成本控制措施使其他開支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毛利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約13.2%，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減少約7,1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

其他收入

與去年相比，本公司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俄羅斯客戶取消採購訂單致使收取約2,700,000港元的一次性賠償付款及銷售配件增加約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與去年相比，本公司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取消製造訂單(與一名俄羅斯客戶取消相應採購訂單有關)致使向鞋履供應商支付的一次性賠償付款增加約1,700,000港元，部分被我們向客戶支付的索償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與產品缺陷及不正確的包裝返工有關)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以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400,000港元，部份被外匯淨額虧損約2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其他虧損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考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以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評估有關款項的可回收性後，已撇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董事款項約400,000港元及應收其擁有的公司款項約1,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約48.2%，主要由於(i)為業務發展已付的佣金減少約1,900,000港元；及(ii)實行成本控制措施致使招待費及差旅減少2,1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約17.6%，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增加及為支持業務發展我們新聘行政人員而員工成本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約1,000,000港元；(ii)二零一四年三月辦公室搬遷以致租金及差餉增加約400,000港元；及(iii)核數師酬金增加約400,000港元所致。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編纂]開支約2,4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籌備[編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開支較去年增加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貿易融資目的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與我們對客戶(毋須作出預付款項)的銷售增加相符。

所得稅開支

與去年相比，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為不可扣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約20.3%，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700	35,653	55,807	23,0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46	6,976	2,288	2,3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13	–	–	–
應收董事款項	16,264	17,141	21,266	21,386
可收回稅項	–	19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	1,129	2,134	2,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1	6,809	5,510	4,224
	<hr/>	<hr/>	<hr/>	<hr/>
	70,449	67,903	87,005	53,114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13	35,263	45,576	18,6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0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109	133
應付稅項	1,895	389	370	85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3,178	26,588	27,750	20,654
銀行透支	—	3,943	—	—
	50,696	66,183	73,805	40,273
流動資產淨值	19,753	1,720	13,200	12,841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退回增值稅約4,100,000港元以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4,900,000港元；
- (ii) 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約11,400,000港元；及
- (iii) 為貿易融資目的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以致即期銀行借貸增加約13,400,000港元，

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000,000港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對客戶(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一般授予較長信貸期)的銷售增加有關。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銷售水平較高主要引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0,200,000港元；及
- (ii) 償還銀行透支約3,900,000港元，

儘管我們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增加以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300,000港元(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增加有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32,700,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相比銷售額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客戶結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00,000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500,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出的稅項撥備，儘管(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900,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相比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ii)即期銀行借貸減少約7,100,000港元，主要因於銀行收到我們之前出售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算時取消確認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財務狀況經選定部分的討論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鞋履應收客戶款項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相關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30日	20,692	80.5	20,042	56.2	29,014	52.0
31至60日	4,479	17.5	13,103	36.8	23,661	42.4
61至90日	267	1.0	2,508	7.0	2,624	4.7
超過90日	262	1.0	—	—	508	0.9
總計	<u>25,700</u>	<u>100.0</u>	<u>35,653</u>	<u>100.0</u>	<u>55,807</u>	<u>100.0</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53,000港元，主要與對客戶(一般較上一年度授予較長的信貸期)的銷售增加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0,200,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29.9	45.9	55.1

附註：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7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亦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天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45.9天及55.1天，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對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較二零一三年為長)的銷售增加所致。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違約還款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99.5%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7,543	1,358	2,624
31至60日	417	1,864	219
超過60日	—	—	287
	<hr/> 7,960	<hr/> 3,222	<hr/> 3,130

我們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管理層將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可收回增值稅	4,236	35.8	176	2.5	–	–
預付款項	1,501	12.7	453	6.5	2,201	96.2
向附屬公司董事墊款	5,838	49.3	5,830	83.6	–	–
其他	271	2.2	517	7.4	87	3.8
	11,846	100.0	6,976	100.0	2,288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增值稅指天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有關天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應本公司一名客戶的要求所作出口銷售的可退回出口增值稅。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i)需要資金購買原材料的鞋履供應商；及(ii)經行政總裁事先批准後，若干新鞋履供應商(如需要)支付的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達約1,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的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其他主要指水電費按金。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應收何國材先生及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款項約9,700,000港元；及(ii)應收由何建偉先生擁有的公司款項約1,700,000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為向何建偉先生作出的墊款，為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編纂]前將由何建偉先生以現金悉數結清。本集團將動用我們將收到的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應付賬款	19,185	55.3	21,394	60.7	39,446	86.5
已收客戶墊款	6,463	18.6	2,329	6.6	313	0.7
應計員工工資	2,477	7.1	4,094	11.6	4,030	8.8
應計開支	401	1.2	720	2.0	847	1.9
其他應付稅項	109	0.3	153	0.5	66	0.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5,838	16.8	5,830	16.5	—	—
其他	240	0.7	743	2.1	874	2.0
總計	<u>34,713</u>	<u>100.0</u>	<u>35,263</u>	<u>100.0</u>	<u>45,576</u>	<u>100.0</u>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鞋履供應商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30日	15,712	81.9	15,400	72.0	25,368	64.3
31至60日	2,736	14.3	5,712	26.7	11,130	28.2
61至90日	151	0.8	81	0.4	2,868	7.3
超過90日	586	3.0	201	0.9	80	0.2
總計	<u>19,185</u>	<u>100.0</u>	<u>21,394</u>	<u>100.0</u>	<u>39,446</u>	<u>100.0</u>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鞋履供應商於考慮我們長期業務關係後，延長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財務資料

1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採購增加（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額較高）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1%的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34.9	34.7	42.5

附註：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產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鞋履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20天至45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維持穩定於34.9天及34.7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42.5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我們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增加（與該兩個月銷售增加一致），以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加。

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客戶墊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除彼等就採購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若干客戶外，我們因一名俄羅斯客戶不斷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要求其於付運前支付銷售金額的30%作為預付款項。從客戶收取的墊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初終止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約為300,000港元。

應計員工工資主要與應計工資、員工花紅撥備及中國規定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應計款項有關。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應計員工工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工資（包括年內聘用的員工工資）及員工花紅撥備（依據其對本集團的貢

財務資料

獻)增加約 700,000 港元；及(ii)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增加約 900,000 港元。應計員工工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約 4,000,000 港元。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用、[編纂]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應計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應計[編纂]開支。

其他應付稅項指天達應付中國教育附加稅、城市建設及維護稅及徵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 100,000 港元、20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約 900,000 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永聲(一間由何建偉先生擁有之公司)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悉數結算。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4	1.0	1.2
股權回報率 ² (%)	40.7	92.0	40.8
總資產回報率 ³ (%)	13.7	11.0	7.1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	30.7	258.4	130.5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股權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總資產計算。
4.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定義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倍、1.0倍及1.2倍。有關往績紀錄期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財務狀況經選定部分的討論—流動資產淨值」。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約40.7%增至二零一四年約92.0%，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約64.7%，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股息26,000,000港元有關。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所致，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開支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開支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的進度付款增加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4%，主要由於股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6,000,000港元及主要由於與為貿易融資目的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增加約18,400,000港元有關。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4%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5%，主要由於(i)因我們錄得年內溢利導致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400,000港元；及(ii)銀行透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 253,200,000 港元、205,200,000 港元及 252,600,000 港元，佔銷售成本約 94.4%、96.2% 及 96.6%。

下表敏感度分析闡述於所示期間假設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變動的影響（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

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溢利 相應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溢利變動 百分比 %	除稅前溢利 相應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溢利變動 百分比 %	除稅前溢利 相應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溢利變動 百分比 %
10%	(25,324)	(195.6%)	(20,524)	(180.8%)	(25,264)	(272.0%)
5%	(12,662)	(97.8%)	(10,262)	(90.4%)	(12,632)	(136.0%)
(5%)	12,662	97.8%	10,262	90.4%	12,632	136.0%
(10%)	25,324	195.6%	20,524	180.8%	25,264	272.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僅有一項可變因素，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此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務須特別留意，此敏感性分析並不擬作詳盡，並受限於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變動之影響，並不反映我們營業額的變動。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借貸				
-浮息	11,093	11,397	20,077	13,459
-定息	2,085	16,204	8,134	7,579
銀行借貸總額	<u>13,178</u>	<u>27,601</u>	<u>28,211</u>	<u>21,038</u>

銀行借貸指用作貿易融資的信託收據貸款、就銷售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從香港銀行獲得的預付款項、稅務貸款及租購貸款，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指定日期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

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息銀行借貸按年利率2.5%至5.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分別為零、約3,900,000港元、零及零。銀行透支乃按要求償還及按每年固定利率5.2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董事(即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款項約13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非貿易性質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

即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320	308	308
按要求	13,178	26,268	27,442	20,346
 非即期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20	308	30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3	153	76
	13,178	27,601	28,211	21,0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3,100,000港元、26,300,000港元、27,4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均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等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該等金額計劃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未償還債務約為21,000,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約18,800,000港元、稅務貸款約1,500,000港元及租購貸款約700,000港元；及(ii)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乃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ii)本集團擁有的汽車；(iii)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iv)就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擁有一項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及(v)永駿作出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的所有三間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解除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對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及於[編纂]後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取代該等個人擔保及法定押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在支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方面並無發生重大延遲或違約情況，且我們亦未違反任何有關財務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與一間香港銀行訂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於同年三月至七月及同年八月至次年二月，本公司有權向銀行出售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可獲得該等客戶發票的90%預付款項，金額分

財務資料

別不超過2,000,000美元及不超過3,500,000美元，並每年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2.5%支付貼現手續費。我們亦須支付各發票賬面值0.4%的服務費。餘下10%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銀行從客戶收取全部發票金額及扣除上述貼現費用及手續費後支付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銀行出售約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中約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300,000港元)已由相關客戶向銀行支付，剩餘未償還餘額約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及向銀行支付費用約27,000美元(相當於約211,000港元)。銀行可隨時且無論如何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查核該項服務。根據所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購買協議，已向銀行出售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確表示並無追索權。儘管如此，銀行有權就從本集團購買的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辦理或保留保險。於該情況下，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出售予銀行，銀行追討來自客戶的債務。倘客戶違約，銀行可向保險公司追討相同債務。倘於任何保險單及／或投保範圍項下的銀行索賠因任何原因出現延誤、糾紛或拒絕，銀行有權要求我們彌償銀行遭受的損失。因此，銀行僅可於倘其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投保及其未能追討來自保險公司的債務時向我們提出索賠。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知悉，銀行根據所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購買協議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風險甚微。然而，由於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有責任因信貸虧損向銀行作出償還及保留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我們將保留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各自的銀行借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自銀行收取的銀行借貸將於銀行從我們客戶收取全部發票金額後於結算時終止確認。

除於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間結餘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借貸、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除於本[編纂]內披露外，本公司債項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或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反映日後表現。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為我們的運營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064	12,422	11,3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84	3,285	(6,20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9,025)	(13,888)	5,66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920	9,239	2,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21)	(1,364)	2,44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4	4,221	2,866
匯率變動影響	(12)	9	19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1	2,866	5,51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調整若干收益表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撇銷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及應收由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的現金流量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1,400,000港元。差額約17,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高所致；(ii)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增加以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100,000港元(與該兩個月的銷售增加一致)；及(iii)支付所得稅約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3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2,400,000港元。差額約9,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000,000港元，主要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客戶(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一般授予較長信貸期)的銷售增加有關；(ii)退還增值稅致使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4,900,000港元；及(iii)支付所得稅約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5,100,000港元。差額約1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200,000港元，主要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提早向若干鞋履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賬款有關；及(ii)支付所得稅約2,7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還款約5,8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6,200,000港元；(iii)因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搬遷而購買約1,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v)因解除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而需若干銀行融資致使存放額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及(v)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淨額約4,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淨額約2,300,000港元；(ii)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淨額約9,600,000港元；(iii)購買約2,6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及(iv)出售汽車的所得款項約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淨額約13,800,000港元；(ii)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淨額約9,800,000港元；及(iii)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淨額約5,800,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約5,800,000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80,900,000港元；及(iii)支付利息約1,200,000港元，為貿易融資目的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主要導致部分被新銀行借貸約90,8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為貿易融資目的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主要導致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79,100,000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64,700,000港元；及(iii)償還關聯方約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墊款淨額約5,800,000港元；(ii)為貿易融資目的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導致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41,700,000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貸約30,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對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我們擁有投資物業及就下列於指定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與香港一名租戶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6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8	—
	<hr/>	<hr/>	<hr/>
	—	352	—
	<hr/>	<hr/>	<hr/>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及香港租賃辦公室作經營用途，協定租期介乎1至5年。

下表載列於有關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9	675	1,1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6	128	2,066
	<hr/>	<hr/>	<hr/>
	2,635	803	3,236
	<hr/>	<hr/>	<hr/>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籌備[編纂]。估計[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約[編纂]港元預期從權益扣減而入賬及約[編纂]港元於[編纂]完成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將自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產生[編纂]開支零、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損益內扣除約7,900,000港元。我們亦謹此強調，上文所載有關[編纂]的當前估計開支僅供參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將予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及我們的估計亦受相關時間的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所規限。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我們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及我們的開支(主要由我們支付予鞋履供應商的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我們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i)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ii)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利率變動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及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使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征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56.9%、66.7%及79.3%乃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5.0%、4.7%及45.3%乃應收最大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77.5%、86.6%及91.2%乃應收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27.1%、25.8%及45.3%乃應收最大債務人(為一名客戶)款項。定期檢討歸屬於客戶的信貸上限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違約還款歷史。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鑑於主要客戶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性所產生的風險屬可管理。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一名董事(何建偉先生)款項分別約為16,3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應收何建偉先生款項並無違約歷史。該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符合我們營運的流動資金需要，乃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監控。我們亦密切監控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借貸契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而在並無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所需。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7.7%，主要由於正裝男士及兒童鞋履以及男士及女士鞋履銷售增加所致。較上一年度同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亦略微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鑑於本節上文所述近期人民幣的減值，我們成功與若干鞋履供應商磋商降低彼等的製造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確認銷售訂單約110,5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乃由於(a)有關租賃新辦事處以於香港設立展廳的租賃費用增加及招募新員工使得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及(b)有關根據CIF條款進行銷售的運輸及保險費用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的控制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及本節上文「[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永駿向永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26,000,000港元，而永聲向何建偉先生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全數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向其各自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僅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經計及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適用的該等其他因素，董事將酌情釐定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將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無法保證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使[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 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釐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